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3 号

企业名称：许昌澜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GL19Q5G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三桥十组

法定代表人：郑丹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推送你单位上料口涉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干混砂浆骨料上料口车间未密闭，上料口上方仅安装喷淋设施，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制作人：现场执法人员；制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证明目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的生产情况及当事人承认存在违法事实。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勘察示意图；证据提供者：现场执法人员；提供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证明目的：企业干混砂浆骨料上料口未安装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以及厂区环境和位置示意图。

3.证据名称：地磅台账和小票记录；证据制作人：现场执法人员；制作日期：2025年10月30日；证明目的：企业未安装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时进行生产的相关生产台账记录。

4.证据名称：环评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制作人：现场执法人员；制作日期：2025年10月30日；证明目的：该企业已办理相关资质，但未按照环评要求对干混砂浆骨料上料口安装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5.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制作人：现场执法人员；制作日期：2025年10月30日；证明目的：企业违法主体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1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对干混砂浆骨料上料口车间进行封闭。

2026年1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6〕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干混砂浆骨料上料口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56000, 代入公式: $56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5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干混砂浆骨料上料口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 56000 元(伍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